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环黄河审〔2026〕5号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同意设置运城市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第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决定书

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于2025年12月31日向我局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运城市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第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名称	运城市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第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DB-140882-0015-SH-00				
设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名称：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详细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耿都大道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1082012915355F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李民杰 联系电话：18735963688				
行业类别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11141082012915355F001V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新耿区城市排水 3#泵站处				
	排入水体名称：汾河				
	所在流域：黄河流域				
	经度：东经 110.704561° 纬度：北纬 35.556197°				
污水排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入河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涵闸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圆形截面：d= m, S=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形截面：L×B=4 m×2 m, S=8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状截面：S= 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__月至__月）	
		污水 排放量 (万 m ³ /a)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污水 日排放量 (m ³ /d)	污染物 日排放量 (t/d)
化学需氧量	≤20	≤657	≤131.4		
氨氮	≤1		≤6.57		
总磷	≤0.2		≤1.314		
总氮	≤15		≤98.55		
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排放标准。					
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的排放量按上表要求执行。					

即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污水排放量按不超过 1095 万立方米/年执行，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的排放量分别按不超过 219 吨/年、10.95 吨/年、2.19 吨/年、164.25 吨/年执行。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 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图形标志、名称、编码、类型、责任主体、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经纬度、责任主体详细地址、接纳水体名称和排放要求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口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

（一）严格落实并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备案。

（二）做好环境事故隐患日常排查治理，保障污水调蓄应急设施容积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并规范运行。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确保非正常工况下污水不排入汾河，有效防范环境事故发生。

（三）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时，责任主体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依法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一）落实主体责任，制定专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

（二）按计划推进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落实再生水利用方案，于 2028 年底前实现天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40%。

（三）制定实施污水处理厂雨季超量稳定达标运行方案，优化天津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与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互联水量分配调度，保障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系统不发生溢流、各厂生化系统稳定运行。

（四）定期巡查排污通道、口门以及附属设施，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形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五）按照 HJ 1387 标准要求，制定实施入河排污口监测方案。监测数据按要求报送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及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适时开展入河排污口对水生态系统影响的第三方评估、分析、论证等工作。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的监督管理。运城市、天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在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及时更新相关排污口基础信息。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监督指导。

（二）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排污能力提高或入河污水所

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增加的，应重新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四）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后，应当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决定书。

（五）按照 HJ 1309 标准要求，做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重点维护好入河排污口标识牌，在入河排污口口门附近设置监测采样点和检查井，保障入河排污口有关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开展排污口档案管理等。

（六）在满足污染排放控制要求的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



抄送：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6日印发
